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8,43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8,4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1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2,47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国华、成磊和陈靖雯6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8,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48%,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沪光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2、沪光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光股份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沪光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8,4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三荣	262,000,000	59.98%	262,000,000	0
2	金成成	65,500,000	15.00%	65,500,000	0
3	成锋	3,500,000	0.80%	3,500,000	0
4	成国华	3,100,000	0.71%	3,100,000	0
5	成磊	2,630,000	0.60%	2,630,000	0
6	陈靖雯	1,700,000	0.39%	1,700,000	0
合计		338,430,000	77.48%	338,43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430,000	-338,4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346,081	338,430,000	436,776,081
股份合计	436,776,081	0	436,776,081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3,288,76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20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02,187,6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票数量为54,312,3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3,2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总股本数量由256,500,000股增加至278,821,04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20.78%变为19.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帆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288,76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20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53,288,760	19.11%	53,288,760	0.00
合计		53,288,760	19.11%	53,288,760	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3,288,760	36个月
合计	/	53,288,760	/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0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8,43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87,600.33元。2023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7-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43493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时道、周容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40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7日《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7户,共计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93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9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为12个月的限售股,于2021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65,9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3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81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2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3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165,81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1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89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79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1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87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732,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165,79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650,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144,5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8月1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6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795,56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78,651,0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144,5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公司股东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A股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额的25%(如冠盛集团A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公司股东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和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A股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额的25%(如冠盛集团A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崇龙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公司股东姜肖波、胡旭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盛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周家儒	52,144,000	31.4509%	52,144,000	0
2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19,200,000	11.5806%	19,200,000	0
3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180,000	7.3464%	12,180,000	0
4	周崇龙	1,200,000	0.7238%	1,200,000	0
5	胡旭东	480,000	0.2895%	480,000	0
6	姜肖波	100,000	0.0603%	100,000	0
7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000	0.0579%	96,000	0
合计		85,400,000	51.5094%	85,4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144,500	-85,400,000	1,744,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51,062	85,400,000	164,051,062
股份合计	165,795,562	0	165,795,56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业")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毅达创业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3年8月10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毅达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67,000	2.734%	IPO前取得:5,46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300	0.796%	2023/5/19～2023/8/8	集中竞价交易	12.55－13.90	20,626,950	3,875,700	1.9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毅达创业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毅达创业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9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亿元,较2021年度同期下降1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41.72万元,与2021年度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增加。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7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增加。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22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受国家医保结算影响,账期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公司业务结构变化、集采等政策影响,2020-2022年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子公司管理要求更高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地域分布较广,带来内部控制和运营管理风险。虽然公司在制度、人事、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但随着公司各子公司中标IVD或SPD项目陆续运行,将带动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迅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资源整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随控股子公司规模扩张速度而及时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及服务水平,将对公司高效运营、服务水平及市场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宏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

高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高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高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2,768,4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140,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99,870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2,7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02%,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2名,分别为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3,340,000股增加至93,567,6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67,699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配偶吴劲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股东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持股说明及减持说明的承诺

控股股东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单位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单位上市前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6)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必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必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安必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768,4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蔡向挺	19,817,000	21.18%	19,817,000	0
2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51,400	13.84%	12,951,400	0
合计		32,768,400	35.02%	32,768,4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2,768,400
合计	-	32,768,4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